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华安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经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华安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）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159686	易方达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 A100ETF 易方达	——
2	513040	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HK 互联网	港股通互联网 ETF
3	562920	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信息安全	信息安全 ETF
4	562930	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软件 30	软件 30ETF
5	563050	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科技央企	央企科技 50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华安证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

办公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章宏韬

联系人：范超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61821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18

传真：0551-65161825

网址：www.hazq.com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4日